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9〕21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修订稿）》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修订稿）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2日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学校学术管理，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 42 条“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以及其它有关条款的规定，设立“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并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审议、评定与咨询机构，是学校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行使学校学术管理的相关权力。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弘扬学术道德，提高学校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水平，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应当与各二级学院、专业设置相匹配，且不应少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

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
- （二）学术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与发展，积极参与学术议事且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

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与科研处合署办公，科研处负责人为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二级学院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推荐与校长提名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须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确定。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产生，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连任不得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主动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连续 3 次无故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经查实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具有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术委员会形象及声誉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如须增补或调整，由学术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协商，经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通过，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建设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应当根据学科/专业领域设置若干学术分委员会，每个学术分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一般不得互相交叉。

各学术分委员会须依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章程，各专门委员会须依据本章程制订相应的组织规程。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和各自组织规程、章程承担学术委员会授权的有关审议、评定、咨询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提出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

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享有学校规定的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审定学校下列事务：

（一）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二）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三）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四）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五）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评定学校下列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事项：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对学校下列事务进行审议：

(一) 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方案；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专业资源配置方案；

(三) 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四)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五) 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第十七条** 对学校以下事务提出咨询意见：

(一) 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不少于2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主任会议或学术委员会专题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宜。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处理专门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须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并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在涉及审议及评定事项时，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决议、决定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总数的1/2为表决通过。学术委员会主任也可决定进行通讯或网络投票。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近亲属的，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在会议讨论过程中须回避，并不参加相关事项表决。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 （一）会议讨论过程中涉及个人、专业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 （二）学校及研究机构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 （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如表决情况及审议、

评定结论等。

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且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按本章程第十条规定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会议需要，可要求或允许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师生代表列席旁听，对涉及的议题或提案作出陈述、解释和说明。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备案，会议结果应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对于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在经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或咨询等事项中，属于评定方面的工作，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即为学校的最终决定；属于审议方面的工作，有关部门应认真听取审议意见；属于咨询方面的工作，有关方面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的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18〕158号）自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涉及上级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应遵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